

股票代號：8053  
原公開發行代號：231304

**PRINCO**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事項	-----	3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	7
三、資產負債表(附件三)	-----	8
四、損益表(附件四)	-----	9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附件五)	-----	10
六、現金流量表(附件六)	-----	11
七、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七)	-----	12
八、盈餘分配表(附件八)	-----	13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九)	-----	14
肆、附錄		
本公司章程(附錄一)	-----	1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	19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附錄三)	-----	22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附錄四)	-----	23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01 會議室)

主席：祁董事長姓

開會程序：

一、出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二)採新股承銷制上櫃案，提請 討論。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主席宣佈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七)。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1 頁(附件一~六)。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擬將九十二年度稅後淨利共 4,433,997,374 元，依法提撥 10% 共 443,399,737 元為法定公積，其餘可分派盈餘 3,990,597,637 元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355,097,371 共計 4,345,695,008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1.0 元，共 382,883,862 元，員工紅利 399,060 元，分配後保留盈餘 3,962,412,086 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八)。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採新股承銷制上櫃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主管機關規定，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提出已發行股份一定比例，供公開承銷。
- (2)為公司營運拓展及配合上櫃承銷所需，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承銷。
- (3)該次增資發行新股 11,200,000 股，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100 元。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71%共 1,2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10,000,000 股配合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未來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案發行價格、條件、計劃項目、時程與承銷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6)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配合本公司初次上櫃申請時程，呈送證期會核准後，再配合上櫃承銷作業公告。

決議：

####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五、主席宣佈散會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巨擘科技九十二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106.31 億元，稅後淨利為 44.33 億元，分別較九十一年度成長 131%及 851%，是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也達到 44%之高水準。

光電產品佔有營收及獲利的大部份，其中新產品又是成長的最大貢獻者。新產品的營收已達到舊產品的水準，獲利的貢獻則大於舊產品。新產品營收的高成長，有賴於產量及銷售量的大幅提昇，而獲利的跳躍式成長，則必須進一步依靠成本的持續降低。

本年度內，光電產品中之舊產品仍有可觀之成長。除產能擴充及成本下降的努力外，市場價格的向上調整，亦有助於該產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由於未來市場將持續擴充，此一產品仍將是不可忽視的營收與獲利的成長來源。

非光電產品的營收及獲利，仍在持續成長。其穩定的高獲利率，對比與快速變化的光電產品，仍有值得觀察之處。

為維持在光電產品的產業中持續成長，目前公司所採取的經營態度是：產能繼續的擴充及成本不斷的下降。本年度，公司進行了大量資本支出，積極擴充光電產品的產能。此一產能基礎，將是應對下一回合產業變化的關鍵。該項努力在未來將可見其成效。

本年度內，積極推動公司掛牌事宜。除在興櫃市場開始交易外，並推選外部董監事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元大京華証券也對公司展開積極輔導，預計於下年度上半年送件申請上櫃。

### 二、九十三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預計本年度內，光電產品的價格將大幅度下滑。公司為維持營收成長，並進一步穩固光電產品之競爭優勢，仍將審慎進行大量資本支出，以擴充

產能。資金來源除營收獲利及銀行貸款外，由於上櫃掛牌將採新股承銷，也可帶來現金收入。光電產品的銷售量，預估仍有可觀之成長。

除光電產品之產能繼續擴充外，為因應產品價格之下降，產品成本仍將進一步降低，以維持毛利率之水準及獲利之成長。

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提出上櫃申請，如一切順利，可望於第三季左右核准交易。新股承銷事宜，將視主管單位核准時間及交易市場狀況，配合進行。

董事長

總經理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一年度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及Princo America Corp.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民國九十一年度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借餘19,363仟元、貸餘18,745仟元，民國九十一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合計為14,497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葉惠心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三 月 五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79,602	1.98	\$ 216,616	2.17	2102	短期借款	四.10	\$ 1,883,814	9.84	\$ 1,224,070	12.28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415,223	2.17	139,758	1.40	2121	應付票據		64,259	0.33	10,172	0.10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896,844	4.69	568,157	5.70	2143	應付帳款		164,162	0.86	53,576	0.54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4及五	687,562	3.59	521,388	5.23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2,537,983	13.26	1,676,322	16.81
1190	其他應收款	四.5	65,342	0.34	19,408	0.19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47,528	3.38	113,583	1.1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1,458,314	7.62	874,342	8.77	2260	預收款項		26,623	0.14	24,500	0.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533,723	2.79	104,981	1.0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503,422	2.63	266,472	2.67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796	0.17	22,324	0.22	2290	遞延貸項-流動	二	259,093	1.35	48,045	0.48
	流動資產合計		4,469,406	23.35	2,466,974	24.73	2170	應付費用	四.16	700,109	3.66	237,399	2.3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354	0.03	3,699	0.04
142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二及四.7						流動負債合計		6,792,347	35.48	3,657,838	36.68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		4,112,059	21.49	3,165,928	31.75	242-	長期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		35,976	0.19	35,976	0.37	2421	長期借款	四.11	2,435,248	12.72	498,195	5.00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4,148,035	21.68	3,201,904	32.12							
15-16	固定資產	二及四.8及六					28-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設備		843,624	4.41	635,749	6.3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2	18,275	0.10	11,614	0.12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7,142,247	37.32	4,228,130	42.40	2881	遞延貸項-非流動	二	1,450	0.01	1,731	0.02
1545	研發設備		845,401	4.42	744,981	7.47	2888	長期投資貸餘	四.7	116	-	300	-
1551	運輸設備		10,465	0.05	609	0.01		其他負債合計		19,841	0.11	13,645	0.14
1561	辦公設備		14,181	0.07	10,324	0.10		負債合計		9,247,436	48.31	4,169,678	41.82
1681	什項設備		466,406	2.44	232,412	2.33	3-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9,322,324	48.71	5,852,205	58.69	3111	股本	四.13	3,828,838	20.01	3,828,838	38.40
15x9	減：累計折舊		(3,240,591)	(16.93)	(2,531,901)	(25.39)	3211	資本公積	四.14	913,160	4.77	913,160	9.16
1671	加：未完工程		905,385	4.73	193,124	1.94	33-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2,880,570	15.05	198,072	1.9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346,875	1.81	300,291	3.01
	固定資產淨額		9,867,688	51.56	3,711,500	37.23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6	4,789,094	25.03	784,639	7.87
17-	無形資產						34-	其他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3,520	0.02	4,549	0.0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8,307	0.10	(17,707)	(0.1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2	1,671	0.01	1,773	0.0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2	(6,595)	(0.03)	(7,828)	(0.08)
	無形資產合計		5,191	0.03	6,322	0.06		股東權益合計		9,889,679	51.69	5,801,393	58.18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5,617	0.29	37,843	0.38							
1838	遞延資產	二	104,831	0.55	101,068	1.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441,950	2.31	387,866	3.89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30,931	0.16	21,130	0.21							
1888	其他	四.9	13,466	0.07	36,464	0.37							
	其他資產合計		646,795	3.38	584,371	5.86							
	資產總計		\$ 19,137,115	100.00	\$ 9,971,07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137,115	100.00	\$ 9,971,07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附件四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 10,918,669	102.70	\$ 4,678,957	102.10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7,223)	(2.70)	(96,321)	(2.10)
	營業收入淨額		10,631,446	100.00	4,582,636	100.00
5111	營業成本		(6,187,713)	(58.20)	(3,823,194)	(83.43)
5920	未實現銷售毛利		(259,093)	(2.44)	(48,045)	(1.05)
5931	已實現銷售毛利		48,045	0.45	3,391	0.08
	營業毛利		4,232,685	39.81	714,788	15.6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380,166)	(3.58)	(218,783)	(4.77)
6200	管理費用		(242,362)	(2.27)	(147,994)	(3.22)
6300	研發費用		(272,622)	(2.57)	(123,565)	(2.71)
	營業費用合計		(895,150)	(8.42)	(490,342)	(10.70)
	營業淨利		3,337,535	31.39	224,446	4.9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98	0.01	780	0.02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56,296	8.05	192,552	4.20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	-	135	-
7150	存貨盤盈		21,251	0.20	-	-
7480	其他收入		8,932	0.09	33,162	0.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87,577	8.35	226,629	4.9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17,628)	(1.11)	(98,023)	(2.14)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580)	(0.01)
7560	兌換損失		(112,992)	(1.06)	(24,500)	(0.53)
75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896)	(0.16)	-	-
7880	其他支出		(26,425)	(0.25)	(20,194)	(0.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3,941)	(2.58)	(143,297)	(3.12)
7990	本期稅前淨利		3,951,171	37.16	307,778	6.72
8111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20	482,826	4.55	158,059	3.45
9600	本期淨利		\$ 4,433,997	41.71	\$ 465,837	10.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本期稅前淨利		\$ 10.32		\$ 0.83	
	本期淨利		\$ 11.58		\$ 1.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48,838	\$ 735,154	\$ 267,419	\$ 351,674	\$ 7,197	\$ -	\$ 5,010,282
民國九十年盈餘提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72	(32,872)	-	-	-
現金增資	180,000	180,000	-	-	-	-	360,00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465,837	-	-	465,837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	-	(1,994)	-	-	-	-	(1,9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4,904)	-	(24,90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7,828)	(7,82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8,838	913,160	300,291	784,639	(17,707)	(7,828)	5,801,393
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提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584	(46,584)	-	-	-
現金股利	-	-	-	(382,884)	-	-	(382,884)
員工紅利	-	-	-	(74)	-	-	(74)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4,433,997	-	-	4,433,9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6,014	-	36,0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1,233	1,233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28,838</u>	<u>\$ 913,160</u>	<u>\$ 346,875</u>	<u>\$ 4,789,094</u>	<u>\$ 18,307</u>	<u>\$ (6,595)</u>	<u>\$ 9,889,67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件六

項 目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4,433,997	\$ 465,8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3,105	669,429
各項攤銷	381,155	289,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82,826)	(163,24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56,296)	(192,552)
處分投資收益	-	(13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	5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96	-
呆帳損失	17,811	16,764
股利收現	-	17,286
應收票據增加	(275,465)	(61,683)
應收帳款增加	(346,498)	(461,322)
應收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266)	576,07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934)	(14,938)
存貨增加	(600,868)	(251,0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472)	(3,647)
應付票據增加	54,087	3,4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586	(28,829)
應付關係人增加(減少)	861,661	(94,906)
預收款項增加	2,123	17,9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4,291	(19,205)
遞延貸項增加	210,767	44,37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996	2,0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48,850</u>	<u>811,62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6,372,889)	(414,130)
短期投資淨變動	-	135
長期投資增加	(52,913)	(360,5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18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371)	(2,000)
遞延資產增加	(380,979)	(72,3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74)	(37,21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9,8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36,727)</u>	<u>(883,88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	360,000
發放股東紅利	(382,884)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9,744	(141,50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4,003	(79,533)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3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0,863</u>	<u>132,5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986	60,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616	156,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9,602</u>	<u>\$ 216,61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u>\$ 112,931</u>	<u>\$ 100,83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9</u>	<u>\$ 5,262</u>
<b>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b>		
購買固定資產	<u>\$ 6,906,834</u>	<u>\$ 491,894</u>
減: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減數	<u>(533,945)</u>	<u>(77,764)</u>
現金支付數	<u>\$ 6,372,889</u>	<u>\$ 414,130</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503,422</u>	<u>\$ 266,472</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6,014</u>	<u>\$ (24,904)</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	<u>\$ -</u>	<u>\$ (1,99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閱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志興

邱淑娟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鏗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分配後保留盈餘	355,097,371	註一
2	本期稅後淨利	4,433,997,374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3,399,737	註二
4	期末未分配盈餘(1+2-3)	4,345,695,008	可分配盈餘
5	股東紅利	382,883,862	註三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1.0 元)	382,883,862	
	股東紅利轉增資(每股配 0 元)	-	
6	提撥員工紅利	399,060	註四
	分配後保留盈餘	3,962,412,086	

註一：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分配後保留盈餘已提撥員工紅利

註二：法定盈餘公積=稅後淨利\*10%

註三：有關股東紅利現金後續發放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四：員工紅利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不得低於萬分之一，並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與經營績效獎金合計，不得超過5%

本期稅後淨利	4,433,997,37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3,399,737
------------	-------------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3,990,597,637
----------	---------------

提撥員工紅利(萬分之一)	399,060
--------------	---------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9,060元。

註五：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註六：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1.58元。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配合公司需要明訂股利政策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加第二十五次修訂日期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 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5、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股票如委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合計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95%~99.99%，員工紅利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股東共同遵守。

### 第二條 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 第六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進行下一議案之討論。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其他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有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82,883,86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9,144,19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914,419 股

## 二、截至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為四月二十八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祁甦	92/12/13~ 95/12/12	0	0	0	0	
董事	邱丕良	92/12/13~ 95/12/12	9,653,409	2.52%	9,653,409	2.52%	
董事	宏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峰	92/12/13~ 95/12/12	37,249,496	9.73%	37,249,496	9.73	
董事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92/12/13~ 95/12/12	1,366,200	0.36%	1,366,200	0.36%	
董事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瑩哲	92/12/13~ 95/12/12	393,490	0.10%	393,490	0.10%	
董事	施大邵	92/12/13~ 95/12/12	0	0	0	0	
董事	趙正雄	92/12/13~ 95/12/12	0	0	0	0	
監察人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鏗鏘	92/12/13~ 95/12/12	439,160	0.11%	439,160	0.11%	
監察人	簡志興	92/12/13~ 95/12/12	176,610	0.04%	176,610	0.04%	
監察人	邱淑娟	92/12/13~ 95/12/12	4,517,638	1.18%	4,517,638	1.1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8,662,595	12.7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133,408	1.34%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合計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4)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95%~99.99%，員工紅利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 二、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9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93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99,060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begin{aligned} & \frac{92 \text{ 年稅後淨利} - (\text{員工紅利} + \text{董事、監察人酬勞})}{92 \text{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 = \frac{4,433,997,374 - (399,060 + 0)}{382,883,862} \\ & = 11.58(\text{元}) \end{aligned}$$